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招 标 文 件

**（施工类）**

**项目名称：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项目编号：YYGS-ZTB-2023-01**

**招标人：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YYGS-ZTB-2023-01

2.项目名称：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3.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4.项目预算：50万元

5.最高限价：50万元

6.项目类别：设计-施工一体化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1）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下列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4.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6.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4）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5）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6）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7）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4月11日9:00至2023年4月17日8:00**

2.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或快递）至项目联系人处即可。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号楼5楼**

**五、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号楼5楼

联系方式：0551-6335114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856044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招标人 | 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要求**（纸质）** | （1）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2）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条款，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U盘或光盘1份（加盖公章后完整版投标文件扫描件）。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 |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号楼5楼**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资格审查 | 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家 |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招标人确定 |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 |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 |

|  |  |
| --- | --- |
| （1）形式： |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
| （2）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6）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7）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其他内容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成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需提供以下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1.投标人施工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2.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4）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5）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6）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7）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条件且须提供承诺材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 施工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注：1.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如有）**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工程项目招标。

**2.定义**

2.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招标人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标段）预算金额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招标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投标文件份数

15.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15.1.3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招标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开标（本项目不采用）**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必须体现被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结果。

投标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投标文件初审与澄清**

20.1初审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估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招标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2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演示投标产品的相关功能。否则招标人有权变更中标人。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3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以俗称"打分法"把涉及的投标人各种资格资质、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的条款，都折算成一定的分数值，总分为100分。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符合性审查、核对并给出分数值，最后，汇总比较，取分数值最高者为[中标人](https://baike.so.com/doc/963733-101868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值（90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的，得9≤F≤12分；一般的，得4≤F＜9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2分 |
|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施工材料的详细计划且计划包含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等因素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现有成品保护保管及恢复措施 |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依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成品保护保管及存在的拆装、恢复方案等进行评审。优良的，得6≤F≤10分；一般的，得4≤F＜6分；差的，得0＜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得分。** | 0-10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工程维修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4 分，最高得8分。注：1、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 0-8分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项目的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4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无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无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具体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采用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月工程款资料经建设单位组织初审后报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建设单位认可后，30天内支付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

**（2）竣工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

**（3）结算款支付：项目审计结算后再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无息）。**

**2、联合体中标的，招标人仅将费用按照上述付款节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账户，再由其支付至联合体另外一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至联合体其他单位。具体如下：（1）每次付款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招标人提出请款报告（需由联合体另外一方加盖公章确认）；（2）付款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期间，可能产生的因税率等其他因素导致的一切费用，由联合体双方在联合体协议中自行明确，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7 质量保证金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8 最终结清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_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建筑工程一切险，法律、法规及合肥市规定的其他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有关部门调解。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及本项目产生纠纷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1.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廉政协议

附件5：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5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查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包河区共计16家公共城市阅读空间，总计面积约18051平方米，各阅读空间地址如下：世纪南书房：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天山路交口西南角；兴悦书吧：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方兴社区服务中心A座7楼；半亩方塘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紫竹苑小区C1栋三楼；万卷书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迎淮路滨湖润园第8号商铺楼；转角时光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仰光路与牧童路交叉口西北角三楼；兰亭书院：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49号新马大厦3楼；一起读吧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长白山路怡园东侧；滨江花月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68号滨江花月三期1栋；圩美书吧：合肥市包河区金葡萄家园D区西门；悦融书房：合肥市河区烟墩街道顺园南区商业楼六楼；罍街悦书房：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罍街；雨花书院：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109号；云海书院：合肥市包河区南宁路睦邻中心一层；四季书苑：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后街物业招商服务中心旁；金斗书立方：合肥市包河区金斗路与杭州路交口社区服务中心三楼；清溪书屋：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滨湖塘西河公园内。阅读空间已使用4-6年，已出现墙面污染、水电线路损坏、漏水、空调损坏等设备损坏等问题**（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仔细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自行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维修（设计）解决方案，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2、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阅读空间现场存在的问题摸排、针对存在的问题的维修（设计）方案、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维修施工、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

**3、最高投标限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概算**50万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不再单独设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需仔细踏勘现场，谨慎报价，所报价格需包含本项目所有现场踏勘、维修（设计）方案设计费、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报价方式**

投标人仅须报总价，无须分项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方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方式、比例。

**三、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四、最终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总价=∑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标费率+经济签证（如有）\*中标费率，其中，中标费率=中标人投标报价/50万元（中标费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注：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价格、经济签证确定原则**

本项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价格、经济签证依据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材料价格按照**2023年4月**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市场询价后确定。

**注：现场实际发生但无法计量的维修任务（如室内排水管道疏浚等）结算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工日数计量，工日单价按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2023年一季度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

**六、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月工程款资料经建设单位组织初审后报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建设单位认可后，30天内支付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

**（2）竣工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

**（3）结算款支付：项目审计结算后再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无息）。**

**2、联合体中标的，招标人仅将费用按照上述付款节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账户，再由其支付至联合体另外一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至联合体其他单位。具体如下：（1）每次付款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招标人提出请款报告（需由联合体另外一方加盖公章确认）；（2）付款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期间，可能产生的因税率等其他因素导致的一切费用，由联合体双方在联合体协议中自行明确，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项目编号：YYGS-ZTB-2023-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河区公共阅读空间工程维修**

**项目编号： YYGS-ZTB-2023-01**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元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65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响应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投标函

**致：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招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单位投标并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4）我单位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4）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5）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6）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7）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

……。

1.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投标人认为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资料。